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议案 1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

5.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4 发行数量

5.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6 限售期

5.07 上市地点

5.08 募集资金用途

5.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案，其中第 5 项议案需分项表决。根据有关规定，议案 3、4、5、6、7、9、10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2、8、11 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

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考虑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积极贡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到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调整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月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2：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60 万元人民币（含 4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监事郑芳、马岳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不再补选监事，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及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 = (P_0 - D) / (1 +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23%，即不超过 180,000,000 股（含 180,0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90,074.00	266,000.00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21,470.00	8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61,544.00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摘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23%,即不超过180,000,000股(含18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90,074.00	266,000.00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21,470.00	8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61,544.00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180,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仍然为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之规定。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议案9。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项目实施主体长电科技及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宿迁”）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编制了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规划及主要投资项目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长山路 78 号（即本公司江阴 D3 厂区），将使用公司现有土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90,07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及设备投资 273,4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633 万元，其中 2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余 24,074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本项目实施达标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83,785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39,836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年产 36 亿块 DSMBGA、BGA、LGA、QFN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2、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5 号（即长电宿迁），将使用长电宿迁现有土地。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21,47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及设备投资 210,4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40 万元。其中 8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余 137,47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本项目实施达标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63,507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21,811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年产 100 亿块 DFN、QFN、FC、BGA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以上两个项目总投资 511,544 万元,投资完成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347,292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61,647 万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121126_B05 号”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相关业务协议;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

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1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